《金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加强本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依法退出现役并由本市接收安置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相关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遵循政府主导、依法保障、分级负责、服务优先、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组织、宣传、机构编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服务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退役军人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在退役军人报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受理工作，常态化做好光荣牌悬挂、入户走访等工作，掌握退役军人在生活、就业、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解决。

第六条 【社会参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支持。

对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第七条 【一站式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退役军人“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退役军人事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资源，建立“一站式”联办机制，集中为退役军人办理档案接收、组织关系转接、户籍落户、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抚恤关系转移等事项，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鼓励拓展线上办理渠道。

第八条 【统筹安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计划，按时完成安置任务。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统筹调配一定数量的行政、事业单位岗位，专项用于安置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士、义务兵。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安置任务预留相应岗位，给予编制保障，落实相应待遇。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接收退役军人，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第九条 【就业培训】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市场用工导向，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1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参与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培训质量与就业效果挂钩的评估机制。

第十条 【专场招聘】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半年至少举办一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建立企业用工需求与退役军人就业意向对接台账，对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公务员定向招录】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基层公务员招录计划，面向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定向招考。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时，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对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岗位预留】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招聘计划中，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招聘退役军人；对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聘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辅助岗位优先录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招录专职消防员、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开发的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以及国防教育、人民武装、应急救援等岗位时，应当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县（区）人民政府鼓励退役军人参加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培养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创业扶持】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对入驻政府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场地租金减免、水电费用补贴、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性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医疗养老优待】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开通优先就诊通道，提供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等优先服务，对残疾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减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优待服务。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床位，优先满足退役军人入住需求，对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优先接收。鼓励社会办福利机构、养老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优待服务。

第十七条 【社会优待】拓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在交通、文旅、金融服务、通信服务、生活消费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明确合作单位优待内容、期限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困难帮扶】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对因灾、因病、因残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给予专项援助。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台账，精准识别帮扶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帮扶实效。

第十九条 【走访慰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要节日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活动。对参战、参试、残疾、功臣模范、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等给予重点关爱帮扶。走访慰问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荣誉激励】对在经济社会发展、国防教育、基层治理、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授予“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荣誉称号。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社会组织邀请退役军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等活动，支持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迎接仪式】每年9月第三周为退役军人集中迎接周，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简朴庄重、体现尊崇的集中迎接仪式，仪式可设置奏唱国歌、解读政策、重温退役誓词、发放服务手册等环节。集中迎接仪式可与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同步开展。

对退役时间特殊、残疾或者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由退役军人所在村（社区）实行“一对一”迎接。

对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移交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伤病残退役军人、无军籍退休职工等，由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安置计划，分批次组织专项迎接仪式。

对应征入伍服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入学时，所在学校应举行集中迎接仪式。

第二十二条 【氛围营造】宣传部门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退役军人集中退役期间，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城市主干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及公共交通工具LED屏滚动播放拥军优属标语；统筹各类媒体宣传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和先进典型。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导高铁站、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置退役军人绿色通道和迎接专区，配备引导标识和服务设施，落实退役军人购票、进站、候乘等优先优待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栏、组织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拥军优属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权益维护】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和帮助。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出诉求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退役军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并提供必要指引服务。

第二十四条 【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开辟退役军人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退役军人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国防教育、应急救援、双拥共建、关爱老兵、文明实践等活动，统筹经费、物资和场地保障。对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推荐评优。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